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黎玉好
聲　請　人　黎進福
聲　請　人　黎進來
聲　請　人　林倩如
聲　請　人　張秀玉
聲　請　人　陳麗君
聲　請　人　陳達宏
聲　請　人　陳達仁
相　對　人　祥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壽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 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 年3 月2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第三人劉莉玲、劉國娟分別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、60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嗣上開不動產業於民國109 年3 月18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所有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第三人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莉玲、劉國娟對聲請人負債60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證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